

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

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公開說明會紀錄

主 席：施教授上粟

時 間：113 年 2 月 19 日(星期一) 12 時 00 分-13 時 00 分

地 點：土木館 203 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曾教授惠斌、詹教授澄潔、林教授偲妘、林教授之謙

含在學生—王鐙毅、蘇家和、張義芳、潘明仁、呂契宏、夏昀、陳正明

林明忠、劉昌煥、劉家成及其他與會人共 19 人

紀 錄：劉曉梅資深專員

意見彙整如下：

學生意見	主席及教師回覆
我們公司董事長、總經理有在土木在職專班學習過，也有規劃安排讓我們來就讀，公司亦有提供學費的補助；對於這次因應物價指數調整專班學費，公司內部討論過認為是合理的，也請我特別感謝各位老師在人才培育上給予我們極大的努力及支持，所以我認同學費的調整。	謝謝先進們的支持，調漲學費是為了讓專班的財務能健全成長。我們非常歡迎先進們提出更多意見及支持做為本次的會議紀錄。
我支持學雜費調漲，因學費的調整也會相對的回饋在我們學生身上，希望能加強硬體設備(冷氣、麥克風等)的更新及修繕。	謝謝支持。主任已經有申請一筆經費進行冷氣及設備上的升級，若後續有硬體設備上的狀況，歡迎主動跟我們反應。
我支持學雜費調漲，調整後的學費仍在學校各系所的平均水準之內、是合理的調漲；教師的鐘點費確實該提高到各個學校的平均水準。	謝謝支持。關於校內學費的平均水準跟大環境市場有很大關連性，這次經過老師們討論後提出的學費調漲是一個大家能接受的方案，也希望讓未來的學子知道我們大土木的環境是越來越好的。因學校在鐘點費上有統一的規定，學費調漲後我們會考慮參照 EMBA 的做法透過專簽來提高教師的鐘點費。另外我們希望透過講座的形式邀請業界的前輩們來授課，對我們專班專業的提升是非常有幫助的。
我支持學雜費調漲，建議系所專班的網頁上可以將學費列出，讓我們可以與其他專班做比較，直觀土木專班學費是相對低且物超所值。	謝謝支持。我們會在專班的網頁上做一些相應的修改並放上學費相關資訊，也會在人力上做調整，如安排專人做專班的聯繫及網頁維護，非常感謝您的建議。
我支持學雜費調漲，因國外大學都比我們的學費高出許多，且比較調整前工工所的學費比我們專班還高；另外覺得在台灣教師跟業界經理人薪水上的差異是不太合理的。	謝謝支持。因大學教師的薪資是固定的，我們會盡量將學費的調漲回饋到給講師的費用上，提升講師的授課意願並提升教學品質保證。
我支持調漲，個人對於雜費漲 25%沒有意見，但建議學費的部分可以漲到 30%。軟硬體部分比較簡單，若在相對的教育及師資上實質提升，可以讓學生學到更多，我覺得是很有意義的。	謝謝支持。專班這次學費調漲 25%，是經過老師們反覆討論後可以符合收支平衡並反應現況的數字。預計也將經費用於提升教師鐘點費及教學品質。您的建議非常寶貴，或許可以做為未來 5 至 10 年後調整的參考依據。

<p>簡報檔上的收費方式將 4 學期及 6 學期併列，建議將學制 4 學期、學制 6 學期的分開必較，相對直觀。</p>	<p>目前簡報上的是以(單學期收費*收費學期)之總額來呈現。分開陳列也是一個很不錯的建議。</p>
<p>建議學費調漲可用物價指數成長率做比較，較有說服力。103 年到 113 年來消費者物價指數漲幅約為 1.35 倍，是故本專班學費調漲為合理範圍。</p>	<p>用物價指數成長率來做一個調漲參考基準是個很不錯建議，謝謝支持。</p>
<p>因本專班是高階管理人才的在職班，學費調整也可以將目前業界高階主管的薪資水平併入考量。</p>	<p>謝謝您的寶貴建議。</p>
<p>我是交大專班畢業的學生。臺大土木系的在職專班提供了非常多元的資源及優秀的教學質量。以提高教學品質為目標，調漲學費是非常合理的。且本專班沒有收學分費只收學雜費，學生可以針對任何有興趣的課程進行專業精進，並享受到高品質的教學服務，都反饋到學生本身，所以我支持調漲。</p>	<p>謝謝支持。真的給我們很大的鼓舞，透過提高講師費加入業師，對於教學品質提高有極大的幫助，也希望透過更多老師的投入，稍微減輕年輕老師授課上的負擔順利升等，更可專注在教學上。另外專班今年已新增技術組，除了會有更多專任老師加入，在結構、大地、水利、交通、測量領域上有更多元的課程，藉此調整學費契機有能力邀請更多老師、專家學者加入授課的行列，盡可能滿足業界的專業需求；也歡迎管理組的學生選修技術組課程及日間部的相關課程。</p>
<p>我支持學雜費調整，有足夠的經費整體課程品質都會大幅提升，除了提升師資，課程助教也是很重要的聯繫窗口。我們是最高學府，且我們的課程 CP 值很高，即使調整幅度為 30%我也覺得合理。</p>	<p>謝謝支持。目前專班的做法是聘任研究生支援晚上專班的課程，但因台大學生在外面當家教的薪水都相當不錯，因此擔任助教的意願不高，聘任困難。藉由這次學費調漲，以一個財務健全發展推動方向，並適當回饋在助教費用上，讓助教能做為學生及老師之間有效溝通橋樑，謝謝先進非常好的建議。</p>
<p>希望在課程上面有多一些選擇，讓寫論文的碩三學生可以藉由聽課做些適當的緩衝或有新的啟發，很高興未來學弟妹可以有技術組的課程可以選擇。分享我經歷過其他國立大學的做法，讓畢業學生繳足學分費即可回來上課，全勤或拿到學分的情況下可以選擇退費，但其實大部分的校友都不會選擇退費，亦可做為系所的基金。</p>	<p>非常謝謝您的寶貴建議。未來技術組開授的課程，應能充分支援碩三同學的需求，透過接觸一些新的技術面，除了滿足求知慾也期對未來工作上有所幫助。另外我們正在找更多的業師來投入教學，目前合授課程的年輕老師，穩定後也會開始獨自開授一門課程，相信同學們在課程上會有更多的選擇。而未來的課程規劃上，若同學們對於新的議題很有興趣，我們也會收集一些國內外的方案或做法，讓畢業生可以重新回到學校參與課程。</p>
<p>一般生與在職生的交流能夠促進學術交流與業界經驗分享。之前修過「高科技廠房課程」中要求在職生要帶一般生，那時我們是營造廠、投資公司跟建築師方，與一般生有很多互動，至今彼此仍保持聯絡，覺得是一種好的上課模式。</p>	<p>我們一直希望一般生跟在職生能有更多的交流，不論是研究上的合作或是職涯規劃，讓一般生提早看到前輩們在土木領域上好的發展，對於未來願意投入土木環境是有相當大的幫助。與產業界的密切接觸是很重要的，不僅能能夠讓學術與產業接軌，共創更好的大土木環境發展。 另外，就研究面相而言，在職專班提供了非常寶貴的業界實務資料，提供了一個有利的產學合作</p>

平台，促進合作研究、產學交流相輔相成的共好願景。另外，土木領域在日本、東南亞、印尼是非常有發展潛力，未來的發展目標也包含透過開課的方式或相關交流機會，讓台灣的營建業能邁向國際。

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112 學年度 學術委員會第 5 次會議會議紀錄（簡版）

時間：113 年 2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 20 分

地點：土木館 203 室

出席人員：葛教授宇甯 卿教授建業 張教授書瑋 卡教授艾瑋
陳教授柏華 謝教授尚賢 詹教授溼潔 蔡教授亞倫
蔡教授克銓 朱教授致遠

請假人員：韓教授仁毓 陳教授俊杉 賴教授勇成

列席：劉雅慈組員 胡思宜行政組員 陳咨聿資深專員

劉曉梅資深專員

主席：葛主任宇甯

記錄：張嘉玲專員

壹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（111.12.08）

貳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略。

案由二：略。

案由三：略。

案由四：略。

案由五：有關碩士在職專班調整學費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（一）依據教育部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》：專班學雜費收費基準不限調幅，由學校調整後報教育部備查；調整學雜費收費應符合資訊公開程序與研議公開程序。
- （二）112 年 12 月 18 日已召開在職專班學費調整研議會議，決議調整學雜費由原訂 62,540 元調漲為 78,175 元，調幅 25%。
- （三）依據上述會議決議並於 113 年 2 月 19 日召開學雜費調整公開說明會，決議通過調整。公開說明會會議記錄如【略】。

決議：通過碩士在職專班學費調整案提送工學院審議。

依據教育部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》：

- 一、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基準不限調幅，由學校調整後報教育部備查。
- 二、調整學雜費收費應符合資訊公開程序與研議公開程序，如下所示：

壹、學雜費使用情況

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經費使用項目比例如下表呈現：

● 111學年度獲分配學雜費約298萬元

科目	項目	比例
鐘點	教師鐘點費	26.3%
人事	校聘人員薪資 13.5 個月	24.6%
	課程助教 TA	
場地、設備	校教室場地費	23.8%
	教學設備、周邊	
教學經常費	演講出席費及交通費	25.3%
	場地費、文具、耗材等其他	
		100.0%

● 預計調整後可運用經費增加25%，使用項目比例預估如下：

科目	項目	比例
鐘點	教師鐘點費(鐘點單位調漲兩倍)	38.0%
人事	校聘人員薪資13.5個月*1.1倍	21.7%
	課程工讀生增加1.1倍	
場地、設備	校教室場地費*1.1倍	20.1%
	教學設備 周邊*1.05倍	
教學經常費	研究計畫口試審查費及交通費*1倍	20.2%
	學術活動場地費、文具、耗材等其他*1.1倍	
		100.0%

貳、調整理由：因應物價上漲造成教育成本增加之趨勢

(一)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的學雜費未曾調漲過，93年至112年期間 CPI (Consumer Price Index，消費者物價指數) 漲幅為 82.84 - 106.63 (資料來源：中華民國勞動統計查詢網)，物價一旦上漲，必然影響整體教務之推動與發展。

(二) 目前本所專班的學雜費是臺大EMBA專班學雜費的32%、臺大PMBA專班學雜費的63%、臺大工學院工業工程所專班學雜費的87%，確實低於市場水準。

校系	學雜費	學費總額
臺大工學院(本系)	62,540元/學期 (至少繳足6學期)	約37萬元
臺大EMBA	193,200元/學期 (至少繳足6學期)	約115萬元
臺大PMBA	99,000元/學期 (至少繳足6學期)	約60萬元
臺大工學院工業工程所	107,500元/學期 (至少繳足4學期)	約43萬元

參、調整之方案及計算方式

由每學期學費原為62,540元調整為78,175元，調幅為 25%。調整前後的學雜費比較如下表：

	調整前	調整後	調幅
學雜費	62,540	78,175	25%
學費	39,400	49,250	
雜費	23,140	28,925	
備註	在職專班學生修業前 8 學期收取學、雜費，不另收學分費，修業第 9 學期起則依本校當年度一般碩士生學雜費基數之 1.5 倍標準收費，至其畢業止。		

肆、支用計畫 (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)

(一) 提升教學品質：鑑於我國大學教師薪資與先進國家相較實屬過低，為給予致力提升教學研究品質之教師應有的激勵，擬提高專班授課鐘點費鼓勵本所專任教師投入專班課程，增聘校外專家人數，確保每學期可開授足夠選修課程數量。

(二) 提升教學環境：現有教室軟硬體設施維護、整修，提供優質學習環境。

(三) 辦理專業領域講座：除課程外另舉辦專題領域講座，拓增學生視野和促進不同領域之交流。

(四) 強化IEET教學評量與改善計畫。

伍、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資訊

請參考 113年2月19日公聽會議紀錄

陸、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

- 112/12/18 專班會議紀錄
- 113/2/19 公聽會議紀錄
- 113/2/22 學術委員會會議紀錄